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特定合同短期履约保证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批单以及其他有关的投保文件、承保文件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依法订立的下列合同（以下统称为“特定合同”）中负有回购义务的转让方可作为本保险的投保人，受让方可作为本保险的被保险人：

- （一）附有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回购条款委托贷款合同；
- （二）附有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回购条款的信托受益权转让合同；
- （三）附有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回购条款的资管计划收益权转让合同；
- （四）事先经保险人同意，附有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回购条款的其他转让合同。

以上合同的有效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

保险责任

第三条 保险期间内，投保人未履行与被保险人签订的特定合同约定的回购义务，造成被保险人的直接经济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任何情形下发生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与被保险人订立的特定合同被依法认定无效或被撤销的；
- （二）投保人与被保险人采用欺诈、串通等恶意手段订立特定合同的；
- （三）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对特定合同内容进行修改的；
- （四）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与投保人、担保人就特定合同的债务履行达成和解协议的。

第五条 下列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及其代表及雇员的故意、纵容、授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二) 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为、武装冲突、军事行动、恐怖活动、谋反、政变、罢工、暴动、民众骚乱；

(三) 核裂变、核聚变、核武器、核材料、核爆炸、核辐射以及放射性污染；

(四) 洪水、海啸、台风、地震及地震次生灾害、其他自然灾害；

(五)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第六条 下列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 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惩罚性赔款以及其他间接费用；

(二) 间接损失；

(三)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照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金额为特定合同中列明的回购金额，具体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九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本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条 保险期间自特定合同生效之日零时起，至特定合同约定的回购日24时止，最长不超过一年，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按照第二十一条的约定，认为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另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保险人就投保风险以及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前款约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保险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本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本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本保险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七条 投保人应在投保时提供下列材料：

- （一）企业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 （二）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及复印件；
- （三）企业成立时（或变更时）的验资报告原件及复印件；
- （四）企业上一年度及近期的财务会计报表；
- （五）特定合同的原件及复印件、投保人对特定合同提供的抵押

或质押的相关证明文件、担保人对该特定合同提供担保（如有）的相关证明文件；

（六）合同中列明的底层资产（如有）的相关文件。

第十八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对于投保人交清保险费之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投保人未按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第十九条 在本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发现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

被保险人未履行通知义务，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发生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被保险人应当：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进行催收，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在72小时内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对于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有关证据，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妨碍或不配合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四）就涉嫌犯罪的情况，立即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否则，对于可以追回但因此未能追回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当向保险人提供下列书面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

（二）索赔申请书；

（三）特定合同；

（四）担保人对特定合同债务提供担保（如有）的相关证明文件；

（五）被保险人签发的回购款项催收通知书（或律师函）及向投保人送达回购款项催收通知书（或律师函）的相关证明；

（七）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单证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被保险人应当及时行

使或保留向投保人和担保人请求赔偿的权利。

被保险人不履行或延迟履行前款约定权利，造成损失扩大的，保险人不承担损失扩大部分的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投保人和担保人请求清偿回购款余额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并积极协助保险人追偿。

被保险人已经从投保人、担保人取得清偿的（包括但不限于抵押物的处置金额），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应当扣减被保险人已取得清偿的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履行赔偿义务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投保人或担保人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投保人、担保人请求清偿回购款余额的，该行为无效。

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对投保人或担保人行使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额。

赔偿处理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以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遭受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金额为基础，经扣减保险单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保险单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予以赔偿。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保险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七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在保险期间内，未履行回购义务前，投保人不得解除保险合同；投保人提前履行回购义务的，在提供以下材料后，可解除保险合同：

- （一）退保申请书；
- （二）保险单正本；
- （三）被保险人提供的已履行回购义务的书面证明；
- （四）被保险人出具的退保无异议书面证明。

第三十条 投保人按照前条约定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应退给投保人的未满期保险费：

（一）保险期间未开始的，应退还的未满期保险费=保险费-500元。

（二）保险期间已开始的，应退还的未满期保险费=保险费×退保系数。

其中退保系数按照实际承保天数占保险期间总天数的比例确定，确定方式见下表。

实际承保天数/保险期间总天数 (S)	退保系数
$S \leq 10\%$	65%
$10\% < S \leq 20\%$	60%
$20\% < S \leq 30\%$	45%
$30\% < S \leq 40\%$	35%
$40\% < S \leq 50\%$	25%
$50\% < S \leq 60\%$	15%
$60\% < S \leq 70\%$	10%
$70\% < S \leq 80\%$	5%
$S > 80\%$	0

第三十一条 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以致保险责任因全部履行完毕而提前终止的，保险人不退还保险责任终止之日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

底层资产释义：指形成特定合同第一笔（即最初）的基础债权。